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兴行审投资字〔2024〕285号

关于江西安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安发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安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长冈乡上社村碾龙坪，建设总用地35亩，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1'57.212"，北纬26°22'37.982"。新建一条利用废弃渣土、废石加工年产8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通过投料、初级破碎、二级破碎、制砂、料仓、洗沙等工艺后外售。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营运期项目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应落实环评要求，清洗废水、降尘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絮凝池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

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要配合兴国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接受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兴国大队的监督管理。



抄送：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